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谨慎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及其他资料，现就本次持股计划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本次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推出前已征求员工意见并提交公司工会委员会审议，会议一致同意本次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的实施。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

(3) 本次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4) 参加本次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履行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黎建强 赵嵩正 杨昌伯 刘桂良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